

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隐私权及个人资料保护政策

一、政策目的

本公司重视个人资料之保护与合理使用，为使各利害关系人（包括员工、客户、供货商、合作伙伴、求职者及其他往来对象）了解本公司搜集、處理及利用个人资料之原则与作法，并确保当事人权益，特订定本隐私权政策，并依本公司「个人资料保护办法」及相关法令办理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隐私权政策适用于本公司及其关系企业，于业务执行、行政管理、契约履行或依法令规定，所搜集、處理及利用之所有个人资料。
若本公司委托第三人搜集、处理或利用个人资料，亦将要求其遵守本政策及相关法令规定。

三、个人资料之搜集项目

本公司得依业务需要，搜集可直接或间接识别特定自然人之数据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辨识个人身分之基本资料
- 联络方式、通讯数据
- 交易、往来或服务相关资料
- 其他依法或依契约关系所需之数据

除符合法令规定或经当事人书面同意外，本公司不会搜集或利用特种个人资料。

四、个人资料之搜集目的

本公司搜集个人资料，系基于下列正当且特定之目的之一项或数项：

- 人事与行政管理
- 契约、类似契约或法律关系之管理

- 业务推动、营运管理及内部作业
- 营销、公共关系或业务联系
- 依法令规定或主管机关要求之事项
- 个人资料之利用，均不逾越原搜集目的之必要范围。

五、个人资料之利用方式与期间

1. 利用方式：

个人资料仅于本公司内部或依法受委托之第三人，在合法、合理且安全之范围内使用。

2. 利用期间：

以搜集目的存续期间或法令规定之保存期限为原则，期限届满或目的消失后，将依规定删除或销毁。

六、个人资料之安全维护

本公司依相关法令规定，采取适当之管理及技术措施，以防止个人资料遭未经授权之存取、泄漏、窜改、毁损或灭失。相关措施如下：

(一) 数据安全处理

1. 书面及电子形式之个人资料，均应妥善保管，不得任意传阅、复制、转寄、携出或提供予未经授权之人；非处理期间，应存放于具安全防护之设备或系统中。
2. 含个人资料之计算机或信息系统，应设置适当之存取控管与身分验证机制；用户离开作业设备时，应采取必要之安全防护措施。
3. 各类信息系统及相关作业之个人资料安全管理，另依公司信息管理制度规定办理。

(二) 数据毁损或外泄之处理

如发生个人资料遭破坏、毁损、窃取、泄漏或其他侵害情事，本公司将依内部通报及应变机制实时处理，并于查明后，以适当方式通知当事人，说明事件内容及因应措施。

(三)纪录保存期限

本政策及相关法令所要求保存之各项个人资料管理纪录，原则上保存至数据删除、停止处理或停止利用后至少五年。

七、当事人依法享有之权利

当事人就其个人资料，依法得向本公司请求行使下列权利：

- 查询或请求阅览
- 请求制给复制本
- 请求补充或更正
- 请求停止搜集、处理或利用
- 请求删除

相关申请方式及程序，将依本公司「个人资料管理办法」及法令办理。

八、联络方式

如对本政策有任何疑问，请依以下方式和我们联络：

- 本公司地址：台北市内湖区南京东路六段 380 号 A1 栋 7 楼
- 隐私权、个人资料保护等相关问题，请利用本公司官网之「联络我们」功能或寄件至 nanya@npc.com.tw
- 个人资料保护专线：[+886-2-2712-2211](tel:+886-2-2712-2211)

九、隐私权政策之修订

本公司得因法令变更、业务调整或实务需要，适时修订本政策。修订后内容将另公告或其他适当方式揭露。